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ch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8)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九個月期間」)之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審閱及評估，預期本集團於九個月期間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870,000港元，而二零二零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9,21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扭虧為盈主要由於(i)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增加；及(ii)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及配件產生的收益增加所致。

本公司仍在落實九個月期間的第三季度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本集團九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層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取得的資料而進行的初步評估，而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本公司核數師審計，並可能作調整。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刊發的本集團九個月期間的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韻珊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勞忻儀先生、鄭若雄女士、Tansri Saridju Benui先生及陳韻珊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宇東先生、周潤璋先生及林國樑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chogroup.com.hk刊載。